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沈玉如
電話：05-5522735
電子信箱：ylhg57413@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二字第1072705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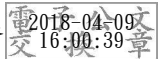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會函送「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1份，本府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辦理暨復貴會107年3月27日大同重劃字第08號函。
- 二、為維護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貴會依法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裝

訂

線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

承辦人：黃櫻花

聯絡電話：0930086497 05-5963971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大同重劃字第0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雲林縣政府



1070025653



主 旨：召開本會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如說明，請准時出席。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15條規定辦理。

二、開會時間：107年3月25日（星期日）下午6點整。

三、開會地點：斗南鎮長安路一段187號（八煙餐廳）。

四、討論事項：

1. 議決本會理事長江宗榮辭理事長案。

2. 修正重劃計畫書。

五、選舉：推選本會新任理事長。

正 本：本會所有理事、監事

副 本：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理事長 江宗榮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3 月 25 日(星期日)下午 18 時整
- 二、開會地點：八煙餐廳 (雲林縣斗南鎮長安路一段 187 號)
-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四、主持人：江宗榮理事長
記錄：黃櫻花
- 五、主持人致詞：感謝各位理監事全員出席，今天本會有二項提案討論，請各位理事討論後表決之，提案一若表決通過，呈送雲林縣政府備查；而提案二若表決通過，尚需送會員大會審議，祝闔家平安，謝謝。
- 六、討論提案：
提案一：
審議本會理事長江宗榮辭理事長案。
說明：本會理事長江宗榮先生因公務繁忙，且家住台中市，處理重劃業務恐有不便，擬辭去理事長一職（如辭職書），惟仍保留理事一職。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通過。

提案二：

修正重劃計畫書草案審查案。

說明：

- 一、本重劃區重劃計畫（草案）已製作完成，並提交本會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106年7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5305號函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三、茲因重劃工程之污水下水道工程，及重劃作業費部份項目需調整，原重劃計畫書草案，應予以修正。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後提交會員大會審查。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通過。

七、選舉：

經全體出席理事一致同意，推舉本會理事黃櫻花為本會新任理事長。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民國107年3月25日(星期日)下午19時20分整

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

理監事聯席會簽到簿

- 一、開會時間：107年3月25日下午18時整
- 二、開會地點：(八煙餐廳)斗南鎮長安路一段187號
- 三、出席：

理事長：沈景茅
理事：林書曼
理事：黃櫻花
理事：江景佑
理事：江景憲
理事：沈憲政
理事：沈王悅珠
監事：邱培山